

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管理办法》（常大〔2025〕1号）和《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管理办法》（常大实验〔2025〕1号），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收费流程，特制定本细则。

一、仪器设备类型

1.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分析测试中心直接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

2.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各学院直接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

3.团队大型仪器设备：各科研团队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

4.托管大型仪器设备：各学院或团队委托给分析测试中心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

5.调拨大型仪器设备：本次集中调拨给分析测试中心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

二、分类收费标准

（一）分析测试中心和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收费

参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二）团队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收费

1.团队内部测试：对于团队内部师生的测试，可以免收取测试费。

2.团队外部测试：对于非本团队人员的测试，参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三）托管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收费

1.托管方测试：对于使用该设备的托管方人员，分析测试中心在校内测试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费用或机时优惠。具体的优惠细则将由托管方与分析测试中心通过协商确定，并明确写入双方签订的测试费优惠协议中。

2.非托管方测试：对于使用该设备的非托管方人员，测试收费参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四）调拨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收费

参照托管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收费方式实施。

三、测试及收费流程

（一）校内测试及收费流程

校内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收费实行先测试后付费模式，即用户可先享受测试服务，后按照核定金额支付费用。其测试和收费流程如下：

1.测试预约

师生在“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预约测试服务，可选择自主上机和送样检测。若选择“自主上机”，一旦机时预约被确定，必须在约定的时间上机测试，不得延长约定的上机时间；若选择“送样检测”，须在约定时间进行送样。

2.测试费核定

测试完成后，设备管理员按照测试数量和收费标准及时核定该项测试的应收测试费。自主上机按照约定机时核定，送样检测按照实际送样数量核定。

每月月初统计上月测试情况，此阶段按照应收费用核定，各项减免政策在结算阶段体现。

3.费用结算和交纳

每半年进行一次测试费结算，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分别为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时，分析测试中心负责汇总校内测试费，并依据设备管理人所属的二级单位进行分类，将测试费明细表发送给各二级单位系统管理员，供二级单位核对使用。团队内部测试可免费、分析测试中心根据托管或本次集中调拨仪器设备的优惠协议对测试费进行相应核减。

二级单位校核后，将签章的核定测试明细表返给分析测试中心二次汇总，分析测试中心向校内相关老师发出交费通知。

校内老师收到交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前往分析测试中心开具结算单，通过学校财务系统交费。对于交费通知发出后逾期1个月未交测试费的校内老师，分析测试中心将暂停其测试服务。

（二）校外测试及收费流程

大型仪器设备校外开放共享服务采用预收费方式，即先依据测试项目收费，后享受测试服务。其测试和收费流程如下：

1.测试预约

校外用户在完成“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注册后，登录该系统预约所需的检测服务。

2.测试费结算与交纳

校外客户将测试费直接汇入常州大学账户，财务处开具收费票据。

3.样品测试

测试人员按照客户的测试要求进行测试，结束后出具相应的

检测报告。

4.费用核对

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时，分析测试中心负责汇总校外测试费，并依据设备管理人所属的二级单位进行分类，将测试费明细表发送给各二级单位系统管理员，供二级单位核对使用。二级单位校核后，将签章的核定测试明细表返给分析测试中心二次汇总。

四、测试费收入分配管理

分析测试中心汇总各单位服务收入数据，经二级单位复核确认、财务处对账无误后，按照《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规定的分成比例，将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产生的收入分配至相应单位子账户。团队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划转至团队所在学院（科研院所）账户。

五、其他事项

1.大型仪器设备在服务本科教学实验期间可以暂停对外开放共享，设备管理单位需提供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安排等支撑材料。

2.对违规收费、隐匿收费、冒用内部身份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本细则试用期从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4.本细则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5年5月28日

常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校内收费管理流程图

